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靖江市斜桥镇中心卫生院 C 型臂 X 光机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 型臂 X 光机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贵州宝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7.7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苏赣弘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2 日